

□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夏天

网络购物爆发式增长，“开网店”成为一种热门副业，有人看准这一商机，以定制服务“158元网店运营套餐”，声称“包开店、包货源、包引流、包运营”一条龙服务为噱头行骗，致2046人上当。近日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陈某等四人批准逮捕。

“158元拥有自己的网店”

2023年6月21日，家住奉贤的小艾浏览短视频时，看到广告“158元拥有自己的网店”，便报了名。很快，“咨询顾问肖老师”联系她，介绍公司服务，重点推荐“158套餐”，号称支付158元就能享受“包开店、包货源、包引流、包运营”的服务，实现“无忧开店”，后续不会产生其他费用。

小艾购买该套餐后，对方将运营老师、合作供货商的账号一并推送给她。当晚，小艾按照指导注册了拼多多卖家账号，向平台支付保证金后顺利开店。她听从建议选择卖服装，运营老师帮她在店铺上架七条链接，并说如有订单可以直接联系供货商，告知订单信息，支付售价70%作为进价，仓库便会直接发货。

次日，小艾的店铺就迎来了第一单，她将订单信息、成本价100元转给供货商安排发货，此后小艾查收相应的物流信息。买家确认收货后，很快发布好评。首单交易“开门红”，小艾的副业顺利开启。

不久，又有买家下单，小艾继续按相关流程操作。然而，就在快递即将派送时，买家突然申请退货退款。为维护店铺信誉，小艾立即处理申请并联系供应商退货。因为货物尚未退回，供应商说暂时无法退款。几天后，供货商又建议退单货物可由其暂存，新订单来了直接发货，无需再转账，小艾同意了。不承想，后续三笔订单在即将送达时均被退单，因货物有别，小艾仍需支付不同的成本价，她联系供应商退款，却被以各种理由拒绝。

如此一来，一共五笔订单，只有首单交易顺利，后续四笔成本价共计2800余元，小艾一直“进货”却“两手空空”，既无交易进账，亦无实物。小艾索性让对方把退单货物寄给自己留存，对方虽然答应实际却并未发货。小艾等待许久不见回应，她上网搜索发现很多人有同样经历，疑似被骗，于是报警。

2000余人被骗

2023年8月22日，警方在四川成都一商务楼内将陈某等人抓获到案。

经查，2023年5月起，陈某等人在四川成立多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以包开网店、包运营等为名吸引被害人，以虚假运营、虚假下单、虚假发货等骗取被害人支付的货款实施诈骗。该团伙设立的系列公司下设五个部门，其中陈某主管资源部负责前端引流，游某主管销售部负

四人做局两千人上当 无忧开店仅需158？

责推销套餐，姚某主管运营部负责指导注册店铺、上架商品链接等，而欧某、姚某共同负责的厂家部，冒充客户下单、冒充供货商发货。另外，还有售后部，主要处理客户投诉等。

资源部在抖音、快手等热门社交平台发布广告，获取被害人联系方式后转给销售部。销售部依照“话术本”推销“158元套餐”。套餐售出后，运营部指导被害人注册账户开设店铺，成为“新晋店主”，同时推荐经营品类及合作供货商，利用网络获取的图片信息虚假上架，同时指导其运营店铺、与供货商对接。随后，厂家部既假扮买家从新店下单，也冒充“合作供货商”收取货款。

新店的第一单，即“首拍”，成本价格在100元左右，“假供货商”接收店主转账并通过“超代发”平台虚假发货，反馈物流信息。首单交易必须成功，让被害人相信可以赚钱。后续下单的成本则价控制在700至900元，收到货款后，他们会发空包裹获取快递单号。厂家部紧盯物流信息，确保在快递到达收货地址前申请退单，及时拦截快递以便收回下单的钱。如果被害人要求供货商退款，售后部便以“批发订单不予退款”“仓库代为保管下次直接发货”等理由推诿搪塞，骗取货款。

据统计，该案有2046人被骗，涉案金额为229余万元。

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，陈某等人均涉嫌诈骗罪，已批准逮捕陈某等人。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说法>>>

不法分子看准时下热门的社交应用多元化发展时机，通过售卖不存在的“套餐服务”“赚钱课程”等诱导用户步入陷阱，上当受骗。广大网友一定要谨慎看待互联网上的赚钱理财资讯，如遇需要垫资或提供银行账号等情形，应向平台官方等多渠道核实，发现被骗应立即报警。

□ 记者 徐荔

参加活动攒积分、生日福利送积分，员工可以用积分在公司的电子商城内兑换商品，这本是公司给员工的福利，但有人却打起了这福利的歪脑筋。殊不知，偷积分也会构成盗窃罪。2023年6月，陈某偶然发现公司内部电子商城的初始登录密码是统一的，且许多同事未改密码，于是便盗用他人积分兑换商品并变卖。为了防止被追查到，陈某还找了朋友彭某帮忙……日前，陈某、彭某已因涉嫌盗窃罪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男子涉嫌盗窃被公诉 偷同事积分兑换手机

让我收。”于是，警方找到陈某。

陈某正是王先生所在公司的员工。据陈某交代，2022年底，他入职该公司。2023年6月，陈某登录公司电子商城时，偶然发现了“漏洞”。“那天我因为输错工号登录了别人的账号，意外发现大家的登录初始密码都是一样的，而且很多都没有修改密码，我就起了盗用别人积分的想法。”

2023年6月中旬到6月底，陈某陆续输入他人工号和初始密码验证可用的员工账号，然后将这些账号的积分通过赠与功能转划到三四个账号上，“这三四个账号也是我用别人的工号登录的，名字是我随便起的，根本找不到对应的人。”陈某交代，他发现登录漏洞的时候就将此事告诉了彭某，两人觉得可以先试着换一些便宜的东西。于是，陈某第一次用积分兑换了一辆自行车，但并未取货，只是为了“试验”。发现似乎没有人关注这件事后，陈某又陆续在商场用6999积分和8899积分兑换了两部苹果手机。

为了不暴露自己，陈某在物流信息里填写的手机号和收件人姓名都是假的，但收货地址是彭某住处附近的快递驿站。商品送到后，就由彭某负责领取。彭某将兑换的手机交给陈某后，陈某通过网上二手交易平台进行转卖，获利一万多元，并给了彭某2500元。

陈某以为自己找到了生财之道，却不料没多久公司就发现了蹊跷并报警。陈某和彭某到案后均表示认罪认罚。案发后，陈某已向公司退赔。

承办此案的闵行区检察院检察官认为，犯罪嫌疑人陈某、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，且属共同犯罪。日前，检察院已对陈某、彭某提起公诉。

说法>>>

上述案件中，某公司发放给员工的积分可以兑换商品，积分属于财产性权益，所以陈某、彭某的行为就涉嫌构成盗窃罪。其中，虽然彭某没有参与自行车的取件，但他在陈某发现公司APP漏洞后即已经开始预谋实施盗窃，兑换自行车也是二人为了观察是否会被公司发现而实施。因此应认定为彭某全程参与该案件。此外，该案也给相关公司提了个醒，公司在管理方面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不要用太过简单统一的登录密码，而员工登录公司网站、APP时要及时更改初始登录密码，以防公私财物遭受损失。

案件回顾>>>

2023年7月，某公司员工王先生向警方报案称，有人盗用员工积分用于兑换公司内部电子商城商品。王先生解释，他所在的公司有一个面向公司员工的APP，APP内有一个电子商城，平时公司会通过举办活动等方式向员工发放积分，员工可以用积分在该电子商城内兑换商品，1积分等于1元。商品价格均为市场标价，兑换成功的物品由物流寄送到指定地址。但是，2023年中旬开始，有员工陆续发现自己的积分消失了。王先生负责该APP的运作工作，通过排查发现，有人将公司七十余人的积分划转到三个账号兑换物品，分别兑换了一辆自行车和两部手机，涉及1万多积分。然而，当公司询问这三个账号的归属者时，他们毫不知情，显然是有人盗用了他们的账号进行商品兑换。

根据线索，警方从物流信息入手调查，抓获了领取两部手机的彭某。据彭某交代，手机是他的朋友陈某叫他领取的，“他说发现公司电子商城登录密码的漏洞，兑换了东西